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宸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恪勤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487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6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刑部分撤銷。

張宸瑋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上訴人即被告張宸瑋（下稱被告）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罪名均未上訴，被告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，有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9至70、77頁）。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。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論斷罪名，均如原判決所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認罪，上

訴後並積極尋求與被害人等和解，請考量被告現就讀科技大學光電科，因一人到臺北半工半讀，為賺取生活零用錢而觸法，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等情，給予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、刑之減輕事由

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，為幫助犯，情節較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又原判決於其理由欄論罪，業為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，並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，而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，故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㈡、撤銷改判之理由

1.原審認被告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事證明確，適用相關法律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本院審理時仍表示認罪，並已與本院調解期日到場之被害人等達成調解，並均於調解成立當場以現金給付完畢，有調解筆錄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81至82、87至88頁)，此為原審量刑時所未及審酌，原判決科刑之基礎事實既有變動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其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2.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將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供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不法行為，致使為數眾多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且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幕後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，而助長財產犯罪之風氣，所為實屬不該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已知認罪，並於本院審理期間積極表達願與被害人調解之意願，且已與調解期日到場之被害人等成立調解，均當場給付完畢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被告素行紀錄、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幫助洗錢所造成之危害，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（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刑部分，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3.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現就讀大學中，年紀尚輕，未來仍有可期，因一時短於思慮，致觸犯本案罪刑，且犯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知認罪，亦與本院調解期日到場之被害人等調解成立並當場給付完畢，被害人等均同意對被告從輕量刑，並同意法院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(見本院卷第第81至82、87至88頁)，足見被告犯後已有悔悟，並積極彌補本案造成之損害(其餘被害人等或表示不願意調解或因故未能於調解期日到場<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，見本院卷第29至49頁>，而未能成立調解，但仍無損於其等得依民事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)，本院綜核上情，認被告歷經本案偵審之程序，應足使其心生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；復為使被告能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，避免再度犯罪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第8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，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，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倘被告未遵循本院前開諭知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向法院撤銷該緩刑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